

首頁

「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填寫須知及申請書表」
中部辦公室
發布日期：2017-10-30

內政部93.5.26台內營字第0930084167號令訂定「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填寫須知及申請書表」
內政部93.8.9台內營字第0930085479號令修正「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填寫須知」
內政部95.10.13台內中營字第0950805934號令修正「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附表6「綜合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受聘同意書」
內政部97.12.5台內中營字第0970808215號令修正「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內政部99.2.12台內中營字第0990800323號令修正「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
函」、「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填寫須知」
內政部106.10.30台內營字第1060810954號令修正「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
函」、「綜合營造業複查申請須知」第二點附件、附表一，自即日生效

綜合營造業複查申請書表、綜合營造業複查申請書表
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填寫須知(CC2)、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填寫須知(CC2)

(請以A4紙張列印，紙張磅數80GSM以上)

最後更新日期：2017-11-03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7 All Rights Reserved.

... ..

... ..

... ..

... ..

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填寫須知(CC2)修正規定

一、申請綜合營造業登記，為避免名稱雷同或類似；獨資或合夥者，其名稱應先洽詢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司組織者，洽詢經濟部。

二、依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六條之一規定：「營造業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出資種類，為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之出資種類；其中現金、不動產、機具設備、貨幣債權、公積、股息與紅利、公司債轉換股份及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合計應占資本額百分之九十以上。」

三、配合營造業法第十三條，營造業申請公司或商業登記前，應檢附該條文所列文件，申請營造業許可，各項文件說明如次：

(一) 資本額證明文件：

1. 土地：最近一個月之土地登記謄本。

2. 房屋：最近一個月建築改良物登記謄本及稅捐稽徵機關課稅現值之證明。

3. 機具設備：具有動產、機具設備鑑定業務項目公證業或工商徵信服務業之鑑價證明文件及公證人產權證明公證書。但屬出廠三年內之新品者，其價值得以出售廠商開具之收據或統一發票認定之。

4. 現金：最近一個月金融機構存款證明文件。

5. 前四項以外之出資種類：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出具之抄錄資本形成文件。

資本額之證明文件，如資本額全為現金者，屬公司組織者得以公司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認定；屬獨資或合夥者，除檢附商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並應附金融機構出具之存款證明。

登記為綜合營造業之不動產及機具設備，於公司組織，其所有權應屬公司所有；於獨資或合夥事業，其所有權應屬負責人或合夥人所有。

(二) 營業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綜合營造業名稱及營業處所、發起人或合夥人、所營事業、營業設備、資本總額、人員配置及訓練計畫。

(三) 組織性質係指依商業登記法第二條登記為獨資或合夥方式經營之事業，或依公司法第二條登記之無限公司、有限公司、兩合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四) 營業地址合法房屋證明文件，其為實施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者，並應繳驗使用執照。房屋非公司或負責人所有者，應檢附房屋合法使用權利證明文件之法院公證書。

又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前項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四、依據營造業法第十五條，營造業應於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後六個月內檢附該條所列之文件，申請辦理領取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各項文件說明如次：

(一) 申請書表一式三份及申請登記函所規定之相關文件。

(二) 公司或商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明文件。

(三) 專任工程人員應檢附文件如下：

1. 技師登記證書、建築師登記證書。

2. 專任工程人員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及專任工程人員本人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技師或建築師應攜帶國民身分證親赴登記機關簽名。

3. 綜合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資格證明書，依格式填具土木建築工程經驗，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4. 受聘之營造業出具新聘專任工程人員之受聘同意書、原任專任工程人員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正本乙份。

(四) 專任工程人員並應親自到場簽名。

- 五、非公司組織綜合營造業變更為公司組織，應先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主管機關辦理許可，再向公司或商業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取得變更登記核准文件；並檢附公司主管機關之核准文件正本辦理綜合營造業變更登記，及換領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公司組織或非公司組織綜合營造業辦理更名而組織未變更者，無須先行辦理許可，得逕檢附公司或商業主管機關核發之核准文件正本及改易名稱後之公司證明文件正本，辦理綜合營造業更名。
- 六、公司組織之綜合營造業，以其經營建築及土木工程之營業項目另設公司組織之營造業者，應先依公司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公司分割，並檢附公司主管機關之核准文件正本及分割後新公司之公司證明文件正本辦理綜合營造業之變更登記，及換領營造業登記證書。公司組織之綜合營造業合併，須先依公司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公司合併，並檢附公司主管機關之核准文件正本及合併後新公司之公司證明文件正本辦理綜合營造業之變更登記，及換領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消滅之公司應併同辦理營造業之歇業登記。
- 七、設立登記於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與臺東縣蘭嶼鄉、綠島鄉及屏東縣琉球鄉之綜合營造業承攬各該縣、鄉之當地工程，依離島地區營造業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登記者，其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應註記「依離島地區營造業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登記，限於承攬當地未達一定金額或一定規模工程」，承攬工程手冊免填寫專任工程人員資料；該離島地區綜合營造業如將承攬當地工程達離島地區營造業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所定一定金額、一定規模，或當地以外工程者，應先行辦理變更登記，其人員之設置、監督及管理應依營造業法規定辦理。
- 八、外國營造業設立登記之申請負責人、代理人及業績、年資及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額認定資料，請另行填寫「外國營造業設立登記基本資料卡」。

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修正規定

主旨：辦理綜合營造業下列事項登記：

- 籌設許可申領登記
- 變更地址 (門牌整編) 跨縣市變更地址登記
- 變更負責人變更印鑑 (綜合營造業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
- 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離職或因故不能執行業務報請備查
(依營造業法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委託建築師或技師執行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工作)
- 變更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
- 續發工程手冊證冊補發
- 晉升等級
- 變更資本額內容 (增資減資調整資本結構)
- 自行停業
- 申請復業
- 歇業
- 變更組織

(非公司組織之綜合營造業設立為公司組織變更公司種類公司組織之綜合營造業，以其經營建築及土木工程之營業項目另設綜合營造業公司公司組織之綜合營造業合併存續 (併同辦理資本額變更併同辦理變更名稱併同辦理變更負責人) 公司組織之綜合營造業合併新設 (併同辦理資本額變更併同辦理變更名稱併同辦理變更負責人))

- 變更名稱 (變更組織併同變更名稱)
- 註記承攬工程手冊 (工程竣工註記於承攬工程手冊工程記載事項申請變更)
- 申報營造業淨值及承攬總額

依營造業法第六十六條第四項規定，建築師或技師受丙等綜合營造業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

說明：茲檢附下列書件，請核辦。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1. 綜合營造業許可申請書三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綜合營造業登記(變更登記)申請書三份。
<input type="checkbox"/>	3. 印模紙一份。
	發起階段應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4. 營造業許可之資本額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發起人或合夥人姓名、住所或居所、履歷及認資證明文件(依綜合營造業許可申請書填寫項目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6. 營業計畫。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7. 負責人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正、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乙份(外國營造業另依外國營造業設立登記基本資料卡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8. 負責人半身脫帽二吋照片四張(三張自行黏貼於申請書餘一張浮貼)。
	營業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9. 營業地址房屋使用執照影本或合法房屋證明文件及分區使用證明影本(使用執照已註明分區使用者免附)各乙份(建築物之核定使用類組，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在一定規模以

	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使用變更，依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之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10. 房屋合法使用權利證明文件之法院公證書（營業地址之房屋，如係負責人或公司所有，免附房屋合法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公證書，但應檢附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各乙份。
	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
<input type="checkbox"/>	11. 技師登記證書或建築師登記證書正、影本各乙份（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或受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為技師者，檢附技師公會會員證正、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12. 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或受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之建築師或技師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正、影本乙份（正本驗畢後發還），技師或建築師應攜帶國民身分證親赴登記機關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13. 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本人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七張（三張自行黏貼於申請書，三張自行黏貼於資格證明書，一張浮貼）。
<input type="checkbox"/>	14. 綜合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資格證明書三份。
<input type="checkbox"/>	15. 綜合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資格證明書所附證明文件（營造業法施行前已受聘營造業為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之技師或建築師，其證書背面經主管機關已批註經歷者，得免附各該服務證明書或填具經歷證明書）： (1) 依格式詳列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服務證明書，並附各該服務證明書正、影本各乙份。 (2) 依格式填具經歷證明書。 (3) 依「營造業法第七條第三項修習土木工程相關課程及學分數認定要點」檢附考試取得技師證書前修習土木工程相關課程一定學分之證明正、影本各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16. 受聘之營造業出具新聘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之受聘同意書、原任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正本乙份。
	公司或商業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17. 公司或商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明文件正、影本各乙份。
	不動產
<input type="checkbox"/>	18. 營造業不動產地點及價值表三份。
<input type="checkbox"/>	19. 不動產為土地者，檢附最近一個月地政機關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全部二份，該土地位於非都市土地時，其地價以地政機關出具之地價證明資料為準，並皆應檢附當地主管機關出具之未涉及私設巷道及既成巷道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20. 不動產為房屋者，檢附最近一個月建築改良物登記謄本（全部二份）及稅捐稽徵機關課稅現值之證明。
	機具
<input type="checkbox"/>	21. 營造業機械暨工程器具價值表三份。
<input type="checkbox"/>	22. 最近三個月內具有動產、機具設備鑑定業務項目公證業或工商徵信服務業之鑑價證明文件正本乙份，但屬出廠三年內之新品者，其價值得以出售廠商開具之收據或統一發票認定之。
<input type="checkbox"/>	23. 最近三個月內施工機械設備之法院產權證明公證書正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23-1. 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出具之抄錄資本形成文件。
	證書手冊、承攬工程資料及評鑑結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24. 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25. 綜合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26. 承攬工程經歷表及各項證明文件（參考附註四）份。
<input type="checkbox"/>	27. 年 月 日 報第 版遺失啟事 全份。

<input type="checkbox"/>	28. 承攬工程竣工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29. 承攬工程契約變更證明文件或其他工程記載事項變更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0. 評鑑結果證明文件。
	變更組織種類或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31.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非公司組織之營造業設立為公司組織許可函。（加附經核准之公司登記名稱預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32. 非公司組織之營造業設立為公司組織，公司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33. 變更公司種類公司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34. 公司組織之營造業，以其經營建築及土木工程之營業項目另設公司組織之營造業，公司主管機關核准公司分割之文件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35. 公司組織之綜合營造業合併存續或合併新設，公司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正本（其併同辦理資本額或負責人變更者，應依各該項目規定檢附相關書件併案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36. 公司或商業主管機關核准改易名稱之文件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37. 前一年或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申報書或經會計師簽證資產負債表。
	規費
<input type="checkbox"/>	38. 依營造業規費收費標準收取規費。

此致

臺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縣（市）政府

綜合營造業名稱：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號 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各項登記應檢附之書件說明：

CC01	<input type="checkbox"/> 籌設許可：1. 4. 5. 6. 7. 8. 9. 10. 11. 12. 14. 15. 38.（加附經核准之公司或商業登記名稱預查表）等項文件 ●（辦理籌設許可時項 11. 免附技師公會會員證正、影本）
CC02	<input type="checkbox"/> 申領證冊：2. 3.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3-1. 38. 等項文件 ●（資本額以公司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登載之資本額認定，資本額全為現金者免附 18. 19. 20. 21. 22. 23. 23-1. 等項文件；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與籌設許可為同一人時，免再檢附 14. 15. 項證明文件，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有變更者，應依營造業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辦理，申領證冊時負責人及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請攜帶國民身分證親赴登記機關簽名）
CC11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地址：2. 9. 10. 17. 24. 25. 38. 等項文件
CC12	●（如係門牌整編，加附門牌整編證明正影本免附 9. 10. 38. 等項文件）
CC13	<input type="checkbox"/> 跨縣市變更地址：2. 9. 10. 11. 16. 17. 24. 25. 38. 等項文件

- CC14 變更負責人：2. 3. 7. 8. 10. 17. 24. 25. 38. 等項文件
●（獨資或合夥之綜合營造業變更負責人應檢附 18. 19. 20. 21. 22. 23.，資本額全為現金者免檢附。營業地址之房屋，如係負責人或公司所有，免附房屋合法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公證書，但應檢附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
- CC15 變更印鑑：2. 3. 25. 38. 等項文件
●（如為變更綜合營造業或負責人印鑑，應加附 17.，如遺失並加附 27.。如為負責人或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更名應加附 7. 或 12.）
- CC21 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離職或因故不能執行業務報請備查：2. 24. 25. 38.
●（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離職者，綜合營造業應併同檢附 11. 12. 項證明文件正、影本及 16. 項文件正本申請辦理）
- CC22 變更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2. 3. 11. 12. 13. 14. 15. 16. 24. 25. 38. 等項文件
●（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離職者，綜合營造業應併同檢附 11. 12. 項證明文件正、影本及 16. 項文件正本申請辦理。）
- CC23 依營造業法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委託建築師或技師執行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工作：11. 14. 24. 25（營造業並應檢送承攬工程手冊會同受理委託之建築師或技師親赴登記所在地主管機關（工程所在地主管機關同）報備登錄，該受理委託之建築師或技師應於承攬工程手冊工程記載表備註欄簽名。）
- CC31 續發工程手冊：2. 25. 38.（如已續發者，加附前一本續發手冊）等項文件
- CC32 證冊補發：2. 3. 7. 8. 13. 27. 38. 等項文件
●（未遺失證冊須繳回，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並應攜帶國民身分證親赴登記機關簽名）
- CC40 晉升等級：2. 3. 7. 8. 11. 12. 13. 14. 15. 17. 18. 19. 20. 21. 22. 23. 23-1. 24. 25. 26. 30. 38. 等項文件
●（資本額全為現金者免附 18. 19. 20. 21. 22. 23. 23-1. 等項文件）
- CC51 增資登記：2. 17. 18. 19. 20. 21. 22. 23. 23-1. 24. 25. 38. 等項文件
●（增資資本額全為現金者免附 18. 19. 20. 21. 22. 23. 23-1. 等項文件）
- CC52 減資登記：2. 17. 24. 25. 38. 等項文件
●（併同變更不動產或施工機具設備者應檢附 18. 19. 20. 或 21. 22. 23.，資本額全為現金者免附；減資資本額依公司或商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登載之資本額認定，減資後資本額應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
- CC60 自行停業：2. 24. 25. 38. 等項文件
- CC61 申請復業：2. 3. 9. 10. 11. 12. 13. 14. 15. 16. 24. 25. 38. 等項文件
- CC62 歇業登記：2. 17. 24. 25. 等項文件
- CC70 非公司組織之綜合營造業設立為公司組織：應檢附書件同申領證冊，並加附 32. 項
●（非公司組織先檢附 1. 4. 5. 6. 9. 10. 〈加附經核准之公司登記名稱預查表〉辦理許可取得 31. 項，並向公司主管機關辦妥公司登記，再行檢具原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申領新證冊）
- CC71 變更公司種類：2. 17. 24. 25. 33. 38. 等項文件
- CC72 公司組織之綜合營造業，以其經營建築及土木工程之營業項目另設綜合營造業公司：應檢附書件同申領證冊，並加附 34. 項
- CC73 公司組織之綜合營造業合併存續或合併新設：應檢附書件同申領證冊，並加附 35. 項
- CC74 變更名稱而組織未變更者：2. 3. 17. 24. 25. 36. 38. 等項文件
- CC81 工程竣工註記於承攬工程手冊：25. 28. 38. 等項文件

- CC82 工程記載事項申請變更：26. 29. 38. 等項文件
- CC91 申報營造業淨值及承攬總額：25. 37. 38. 等項文件，另辦理本事項登記應依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規定辦理。
- CC92 依營造業法第六十六條第四項規定，建築師或技師受丙等綜合營造業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11. 12. 25. 38. 等項書件，另辦理本事項登記應依建築師或技師受丙等綜合營造業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簽章報備登錄及收費辦法規定辦理。

- 二、如係非公司組織綜合營造業許可登記，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就籌設許可登記、商業登記及申領證冊全程手續訂定簡化規定，一次申領證冊。
- 三、如一次申請二項以上登記，可就檢附書件說明重疊部分只附一項，惟仍應分別依營造業規費收費標準收取規費。
- 四、26. 項目所稱之「各項證明文件」係指驗收證明及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記載表（檢附正影本各一份）如係民間建築工程加附使用執照影本或建管單位證明文件。
- 五、辦理印鑑變更，原登記印鑑如非遺失，應將原登記印鑑加蓋於該印鑑欄上方空白處，並請注意新舊印鑑大小或字體不可類似。如為變更負責人，應將原負責人印鑑加蓋於新負責人印鑑欄上方空白處。
- 六、申請辦理變更地址、跨縣市變更地址、變更負責人、增資、減資、變更組織或名稱，應先向公司或商業主管辦理變更，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辦理登記；辦理變更負責人者，營造業申請登記函並應由舊負責人具名申請或新舊負責人共同具名申請。
- 七、公司組織之綜合營造業合併存續或合併新設，消滅之公司應併同辦理營造業之歇業登記。
- 八、辦理跨縣市變更地址，請向移入地主管機關申辦，同時副知移出地主管機關。營造業辦理跨縣市變更地址，移入地主管機關應以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規定檢附之文件審查申請案件據以決定准否，營造業移出地主管機關仍應後續將該廠商所有原始資料交由移入地主管機關。
- 九、辦理跨省市變更地址時，原任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其為技師者，應同時辦理加入移入地技師公會；該營造業同時辦理變更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時，其新任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為技師者亦同。
- 十、設立登記於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與臺東縣蘭嶼鄉、綠島鄉及屏東縣琉球鄉之綜合營造業承攬各該縣、鄉之當地工程，依離島地區營造業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登記者，得免附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相關登記文件，而委託建築師或技師逐案按各類科技師之執業範圍核實執行綜理施工管理，並簽章負責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依營造業法應辦理之工作。該綜合營造業於承攬工程開工時，應將該工程登記於承攬工程手冊，由定作人簽章證明，並應檢送承攬工程手冊會同受理委託之建築師或技師親赴登記所在地主管機關（工程所在地主管機關同）報備登錄，該受理委託之建築師或技師應於承攬工程手冊工程記載表備註欄簽名；該受理委託之建築師或技師離職或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營造業應於十五日內再行委託，並依上揭規定向登記所在地主管機關報備登錄。各該縣主管機關得自行訂定報備登錄書表。
- 十一、外國營造業設立登記之申請負責人、代理人及業績、年資及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額認定資料，請另行填寫：外國營造業設立登記基本資料卡。
- 十二、非公司組織（獨資或合夥）之綜合營造業申請變更為公司組織，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得經核對原登記資料後逕予核發許可函（31 項），俾該綜合營造業據以向公司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公司登記。
- 十三、本申請登記事項所需表格一律以打字填載。

附表一 綜合營造業許可申請書（CC3）

附表二 綜合營造業登記（變更登記）申請書（CC4）

附表三 綜合營造業不動產地點及價值表（CC5）

附表四 綜合營造業施工機具設備價值表（CC6）

附表五 綜合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資格證明書（CC7）

附表六 綜合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受聘同意書（CC8）

附表七 外國營造業設立登記基本資料卡（FC1）

附表一

類別及等級	號	綜合營造業許可申請書(CC3)					年	月	日
廠商名稱	營業地址	縣市					電話	(0)	(0)
資本額	新臺幣	元	業務項目	綜理營繕工程施工及管理 etc. 整體性工作	內部組織	組織性質	股東或合夥人數	填表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獨資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 <input type="checkbox"/> 無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兩合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營造業分公司認許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人	年 月 日		
負責人	姓名	出生	民國(前)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貼照片處 照片應裁剪 適度張貼 </div>				
	住址	戶籍	現在						
專任工程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建築師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技師	姓名	出生	民國(前)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戶籍	現在						
	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師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師	工程經歷年資	年以上				
發起人或合夥人	姓名	出生	民國(前) 年 月 日	出資額	股數	服務單位	擔任職務	履歷 起訖年月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擔任職務					
	住址	戶籍	現在						
發起人或合夥人	姓名	出生	民國(前) 年 月 日	出資額	股數	服務單位	擔任職務	履歷 起訖年月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擔任職務					
	住址	戶籍	現在						
發起人或合夥人	姓名	出生	民國(前) 年 月 日	出資額	股數	服務單位	擔任職務	履歷 起訖年月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擔任職務					
	住址	戶籍	現在						

住址	戶籍				
	現在				

營業計畫	
	<p>營業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綜合營造業名稱及營業處所、發起人或合夥人、所營事業、營業設備、資本總額、人員配置及訓練計畫。</p>

營造業印鑑		負責人簽章		專任 工程 人簽 章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技師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建築師	
-------	--	-------	--	--	--

負責人 切結	本人未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未擔任其他營造業之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	
	負責人簽字：	審核人：

檢 附 文 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9.

下列各欄由經辦單位批註申請廠商不必填寫

資本分析	資本名稱	檢 附 證 明 金 額	所 佔 資 本 比 率	營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	號
	現 金	新 臺 幣	元	約 佔 資 本 %	許 可 年 度 文 號
不 動 產	新 臺 幣	元	約 佔 資 本 %		
機 具 設 備	新 臺 幣	元	約 佔 資 本 %		
其 他	新 臺 幣	元	約 佔 資 本 %		
	資本額是否符合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六條之一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登 記 年 度 文 號	年 度 字 第 號
專任 工程 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資格證明書審查合格。				
收文 日期					
審核 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准予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呈 判 流 程	承辦		陳核		批示
附 註	1. 本表應以打字填載。 2. 本表各欄應詳細填載。 3. 印鑑戳蓋應端正清晰。 4. 所列各欄，如不敷用，可因需要增列。 5. 外國綜合營造業之資本額係指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金額。 6. 檢附文件列表，請由申請廠商依所檢附文件核實自行填寫。			備 考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150px; height: 100px; margin: 0 auto;"></div> (二維條碼表單)

附表二

綜合營造業登記(變更登記)申請書(CC4)

年 月 日

類別及 等級	號 數														
廠 商 稱		營 業 地 址		縣 市				電 話		(0) (0)					
資 本 額		新 臺 幣 元		業 務 項 目		綜 理 營 繕 工 程 施 工 及 管 理 等 整 體 性 工 作		內 部 組 織		組 織 性 質		股 東 或 合 夥 人 數		填 表 日 期	
								<input type="checkbox"/> 獨資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限 公 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兩 合 公 司 <input type="checkbox"/> 外 國 營 造 業 分 公 司 認 許 <input type="checkbox"/> 合 作 社		<input type="checkbox"/> 合 夥 <input type="checkbox"/> 有 限 公 司 <input type="checkbox"/>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人		年 月 日	
負 責 人		姓 名		出 生		民 國 (前) 年 月 日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貼 照 片 處 [適 度 張 貼] 照 片 應 裁 剪					
		住 址		戶 籍		現 在									
專 任 工 程 人 員		姓 名		出 生		民 國 (前) 年 月 日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貼 照 片 處 [適 度 張 貼] 照 片 應 裁 剪					
		住 址		戶 籍		現 在									
		資 格		<input type="checkbox"/> 科 技 師 <input type="checkbox"/> 建 築 師		工 程 經 歷 年 資		年 以 上							
專 任 工 程 人 員		姓 名		出 生		民 國 (前) 年 月 日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貼 照 片 處 [適 度 張 貼] 照 片 應 裁 剪					
		住 址		戶 籍		現 在									
		資 格		<input type="checkbox"/> 科 技 師 <input type="checkbox"/> 建 築 師		工 程 經 歷 年 資		年 以 上							

專任工程人員 切結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技師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建築師	依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規定，辦理變更登記項目應檢附專任工程人員相關資料者，該專任工程人員應攜帶國民身分證親赴登記機關簽名。
	本人已了解營造業法涉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相關職責（營造業法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一條等），並願遵守營造業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為繼續性之從業人員，不得為定期契約勞工，並不得兼任其他業務或職務。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兼任教學、研究、勘災、鑑定或其他業務、職務者，不在此限。」規定。
	專任工程人員簽字： _____ 審核人： _____

申請廠商印鑑	營造業	負責人
專任工程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技師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建築師	印鑑	
	簽名	年 月 日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9.

下列各欄由經辦單位批註申請廠商不必填寫

登記(變更)登記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門牌整編	<input type="checkbox"/> 跨縣市變更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印鑑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營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工程人員 (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工程人員 (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 離職或因故不能執行業務報請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專任工程人員 (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			
	<input type="checkbox"/> 續發工程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證冊補發	<input type="checkbox"/> 晉升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資本額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增資 <input type="checkbox"/> 減資)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停業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復業	<input type="checkbox"/> 歇業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公司組織之營造業設立為公司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公司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組織之綜合營造業，以其經營建築及土木工程之營業項目另設綜合營造業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組織之綜合營造業合併存續 (<input type="checkbox"/> 併同辦理資本額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併同辦理變更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併同辦理變更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組織之綜合營造業合併新設 (<input type="checkbox"/> 併同辦理資本額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併同辦理變更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併同辦理變更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組織併同變更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註記承攬工程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竣工註記於承攬工程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記載事項申請變更)					
	資本	資本名稱	檢附證明金額	所佔資本比率	營利事業	號
現金		新臺幣	元約佔資本	%	統一編號	
不動產		新臺幣	元約佔資本	%	許可年度	
					年度 字第 號	

分析	機 具 設 備	新 臺 幣	元	約 佔 資 本	%	文 號	
	其他	新 臺 幣	元	約 佔 資 本	%	登 記 年 度 文 號	年 度 字 第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增資部分資本額符合營造業法第十二條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減資後資本額符合該等級綜合營造業登記資本額下限之規定。							
專任 工程 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工程人員 (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 資格證 明書審查合格。			審 核 人			
收文 日期				核 准 日 期			
審 核 意 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准予登記 (變更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呈 判 流 程	承 辦		陳 核			批 示	
附 註	1. 本表應以打字填載。 2. 本表各欄應詳細填載。 3. 印鑑戳蓋應端正清晰。 4. 專任工程人員 (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 切結欄之簽字應由其本人親自簽字切結，審核人亦應簽章確認。 5. 公司組織之營造業現金部份依公司登記之資本認定免再審核。 6. 外國綜合營造業之資本額係指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金額。 7. 檢附文件列表，請由申請廠商依所檢附文件核實自行填寫。			備 考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150px; height: 100px; margin: 0 auto;"></div> (二維條碼表單)		

綜合營造業不動產地點及價值表 (CC5)

年 月 日

所 有 者		地 址	
-------------	--	--------	--

本表列不動產金額總合計為新臺幣 元

不動產 名稱	土地座落段別 房屋門牌號碼	全部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持分面積 (平方公尺)	金額		登記騰本核發之地政 事務所	別
					單價	總價		
							市地政	縣事務所
							市地政	縣事務所
							市地政	縣事務所
							市地政	縣事務所
							市地政	縣事務所
							市地政	縣事務所
							市地政	縣事務所
							市地政	縣事務所
							市地政	縣事務所
							市地政	縣事務所
							市地政	縣事務所
							市地政	縣事務所
							市地政	縣事務所
							市地政	縣事務所
							市地政	縣事務所
合 計								

廠商名稱:

負責人:

地址:

印

附 註	<p>1. 每筆不動產皆應詳細填載，不可省略。</p> <p>2. 金額係指最近一個月地政機關核發之土地登記騰本登記金額，屬房屋者係指最近一個月建築改良物登記騰本及稅捐稽徵機關課稅現值之證明所登記金額。</p> <p>3. 本表應打字填載。</p>	備 考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150px; height: 80px; margin: 0 auto;"></div> <p>(二維條碼表單)</p>
--------	--	--------	---

綜合營造業施工機具設備價值表 (CC6)

年 月 日

公證概要	公證單位	公證人姓名	公證日期	公證年度字號
			年 月 日	
鑑價概要	鑑價單位	負責人姓名	地址	備考

本表列機具金額總合計為新臺幣 元

機具名稱	品牌名及規格	引擎號碼	鑑定單價(元)	數量	鑑定金額(元)	購置年月	備考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合計							

廠商名稱：
負責人：
地址：

印

附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表應打字詳細填載，機具如沒有品牌名或引擎號碼免填。 2. 本表所列機具設備，指營造業從事營繕工程施工所必要之機具及設備。 3. 但屬出廠三年內之新品者，其價值得以出售廠商開具之收據或統一發票認定之，免鑑價及公證。 	備考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100%; height: 100%; margin: 0 auto;"></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二維條碼表單)</p>
----	--	----	---

附表五

綜合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 資格證明書 (CC7)

年 月 日

姓名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照片貼處 (照片應裁剪 適度張貼)
專任工程人員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或經濟部技師登記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師證書		
	技師公會會員證 公會第 號		

服務證明書	服務機關(構) 1.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服務證明書
	服務機關(構)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服務證明書
	服務機關(構) 3.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服務證明書
	服務機關(構) 4.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服務證明書

經 歷 證 明 書	起迄時間		服務機關(構)	職稱及職務	實際所任工作具體事實				
	到任	卸任			工程名稱	地點	面積	結構形態	工作項目摘要

	工 程	經 驗	年	資	合 計	年 月 日
--	-----	-----	---	---	-----	-------

土木建築相關課程學分紀錄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修習時間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修習時間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修習時間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學分合計		

專任工程人員親到簽欄	專任工程人員簽字： (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	專任工程人員 印鑑	審核人	
	年 月 日			

下列各欄由經辦單位批註申請廠商不必填寫

附註	1. 表列「擔任職務」指從事營繕工程測量、規劃、設計、監造、施工或專案管理之工作。 2. 綜合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之資格，應符合營造業法第七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三條之規定。 3. 所列各欄，如不敷用，可因需要增列。 4. 本表應打字填載。 5. 服務證明書列表，請依所檢附文件核實自行填寫。	備考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150px; height: 80px; margin: 0 auto;"></div> <p style="text-align:right; margin-top: 10px;">(二維條碼表單)</p>
----	--	----	---

綜合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 受聘同意書 (CC8)

茲證明 _____ 君〈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同意於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受聘於
擔任專任工程人員 (主任技師 主任建築師) 。

此致

臺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_____ 縣 (市) 政府

主任技師：

專任工程人員姓名：主任建築師：_____ (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聯絡地址：

專任工程人員聯絡電話：

證書或結業證書字號：

綜合營造業名稱：_____ (公司或機構章)

綜合營造業負責人：_____ (簽章)

綜合營造業聯絡地址：

綜合營造業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外國營造業設立登記基本資料卡 (FC1)

外國營造業設立登記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負責人(附證明文件)

(一)姓名或名稱

1. 中文：簽名及蓋章：
2. 原文：

(二)國籍：

(三)地址：

(四)電話：

二、申請代理人(附代理人授權書或委任狀、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

(一)姓名：簽名及蓋章：

(二)職業：

(三)地址：

(四)電話：

(五)聯絡人：

(六)電話：

三、公司名稱：

四、公司所在地址：

五、外國公司認許及分公司登記核准日期及文號(附證明文件及營業所用資金登記資料)：

六、業績、年資及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額認定(附證明文件)：

(一)經其本國主管機關簽證之公司營業執照或登記證：

(二)經其本國主管機關同意在中華民國設立分公司之文件：

(三)一定期間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額證明文件：

填寫注意事項

一、外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如係自然人，係指國籍證明書；如係法人，係指法人資格證明書。

前項國籍證明書及法人資格證明書，均應先送由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之機構認證。又該外國人，如在國內已另案經其他主管機關核發居留證時，可以該居留證替代國籍證明書；另該外國人在國內停留期間，亦可逕向我國法院申請身分證明之公證。

二、外國投資人，如有授權代理人，應附我國駐外之使領館或駐華使領館簽證之授權書(無一定格式，惟須載明授權代理事項並附中文譯本，當地無使領館者，可由政府授權單位或所在地公證人簽證。外國人在國內停留期間，亦可將該授權書送請我國法院公證)，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如代理人為外國人時，應檢附居留證影本)。

三、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

外國營造業於我國申請設立登記為營造業，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甲等綜合營造業：

- (一)在我國設立登記之分公司，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金額應達新臺幣二千二百五十萬元以上。

(二) 置有具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之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

(三) 領有其本國營造業登記證書六年以上，並於最近十年內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乙等綜合營造業：

(一) 在我國設立登記之分公司，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金額應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

(二) 置有具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之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

(三) 領有其本國營造業登記證書三年以上，並於最近十年內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

三、丙等綜合營造業：

(一) 在我國設立登記之分公司，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金額應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

(二) 置有具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之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

四、土木包工業：

(一) 在我國設立登記之分公司，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金額應達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上。

(二) 負責人應具有三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施工經驗。

四、資料卡應以中文填寫，其附件為外文者，附具中文譯本。文字應清晰，並應繕打。

五、資料卡及附件內所列各欄，如不敷用，可因需要增列，不適用者，可免予填列。

六、資料卡內所列附件，均須依次編號，其附有表式者，應依規定格式填列。

七、資料卡所用紙張之尺寸，應為實寬二一公分，長二九·七公分(即A4尺寸)。

八、資料卡應一式二份(正本乙份副本乙份)，正本應簽名蓋章及附入各項證明文件，由投資人或其代理人直接送主管機關。除負責人國民身分證證明文件、外國公司認許文件，以及業績、年資及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額認定證明文件之外，外國營造業設立登記其餘書件同本國營造業，請依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及填寫須知規定辦理。

綜合營造業複查申請書

營 造 業 資 料												
綜合營造業名稱：					綜合營造業編號： 字第 號							
營業地址：					電話：							
原證書複查期限：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資本額	新臺幣 元		內部組織	組 織 性 質			股東或合夥人 數					
	<input type="checkbox"/> 獨資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 <input type="checkbox"/> 無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兩合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營造業分公司認許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人								
負責人	姓名		出生	民國(前)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貼照片處 [照片應裁剪 適度張貼]				
	住址											
專任工程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技師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建築師	姓名		出生	民國(前)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貼照片處 [照片應裁剪 適度張貼]				
	住址											
	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師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師		工程經歷年資		年以上					
查 核 項 目 (各項影本需統一 A4 列印)							右欄申請人無須填寫 -->			查 核 結 果		
										有	無	備註
1. 營造業登記證書 (正本)												
2. 承攬工程手冊 (正本)												
3. 營造業公會會員證 (影本二份)												
4. 綜合營造業複查申請書 (一式二份)												
5. 營造業負責人之相關證明文件 (負責人請攜帶國民身分證親赴登記機關簽名)												
(1) 負責人半身脫帽二吋照片二張 (自行黏貼於申請書)												
(2) 身分證明文件 (國民身分證、外僑居留證或護照影本乙份)												
6. 專任工程人員 (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 之相關證明文件 (技師或建築師應攜帶國民身分證親赴登記機關簽名)												
(1) 專任工程人員 (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 半身脫帽二吋照片二張 (自行黏貼於申請書)												
(2) 身分證明文件 (國民身分證、外僑居留證或護照影本乙份)												
(3) 受聘同意書 (附表一)												
(4) 資格證明書：土木、水利、測量、環工、結構、大地或水土保持工程科技師證書或建築師證書。												

(5) 技師公會會員證影本乙份				
7. 印模紙一份				
8. 財務狀況				
(1)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2) 最近一期營業稅銷售額及稅額申報書				
(3) 自行計算自有資本率、流動比率、淨值報酬率、固定資產周轉率、淨值周轉率 (附表二)				
9. 資本額：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最近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10. 審查費				審查費於領件時再行繳納。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符合	不符	備註
1. 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各項登記資料是否相符?				
2. 各證件所登載之營業地址是否一致?				
3.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之資本額是否符合營造業法之規定?				
申請廠商印鑑	營造業	負責人		
		簽名	年 月 日	
專任工程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技師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建築師	印鑑			
		簽名	年 月 日	

下列各欄由經辦單位批註申請廠商不必填寫

收文日期		核准日期	
審核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准予換證。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呈	承辦	陳核	批示

判 流 程			
附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表應以打字填載。 2. 本表各欄應詳細填載。 3. 印鑑戳蓋應端正清晰。 4. 負責人及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之簽名欄應由其本人親自簽字。 5. 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欄位不足使用時可自行增列。 	備 考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80px; margin: 0 auto;"></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維條碼表單)</p>

綜合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受聘同意書

茲證明 君〈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同意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受聘於

擔任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

此致

臺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縣（市）政府

專任工程人員姓名：主任技師： (簽章)

主任建築師：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證書字號：

綜合營造業名稱： (公司或機構章)

負責人： (簽章)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財務狀況計算及申報表

營	造	業	資	料
綜合營造業名稱：		綜合營造業編號：	字第	號
營業地址：		電話：		
原證書複查期限：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與最近一期營業稅銷售額及稅額申報書，並自行計算自有資本率、流動比率、淨值報酬率、固定資產周轉率、淨值周轉率。

項目	公式	資料填報與計算
自有資本率	股東權益淨額／資產總額	()／()% = _____%
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 _____%
淨值報酬率	稅後損益／股東權益淨額	()／()% = _____%
固定資產周轉率	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 = _____%
淨值周轉率	銷貨淨額／股東權益淨額	()／()% = _____%

申請 廠商 印鑑	營造業		負責人	
			簽名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中華民國	憲法	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與義務	
第三章	總統與副總統	
第四章	行政院	
第五章	內閣	
第六章	司法院	
第七章	考試院	
第八章	監察院	
第九章	地方自治	
第十章	附則	

本草案係根據孫中山先生遺教及國父遺教，參照各國憲法之長短，參酌我國國情，而擬定之。其宗旨在保障國民之權利，並維護國家之統一與獨立。本草案之通過，將為中華民國之建國奠定堅實之基礎。

中華民國	憲法	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與義務	
第三章	總統與副總統	
第四章	行政院	
第五章	內閣	
第六章	司法院	
第七章	考試院	
第八章	監察院	
第九章	地方自治	
第十章	附則	



首頁

預告訂定「實施國土計畫所受損失補償辦法」

綜合計畫組

發布日期：2017-11-16

內政部106.11.16台內營字第1060817288號公告

主旨：預告訂定「實施國土計畫所受損失補償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內政部。
- 二、訂定依據：國土計畫法第32條第3項。
- 三、「實施國土計畫所受損失補償辦法」草案如 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i.gov.tw>）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 (二)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 (三)電話：02-87712345
 - (四)傳真：02-27772358
 - (五)電子郵件：cpami@cpami.gov.tw

最後更新日期：2017-11-20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7 All Rights Reserved.

實施國土計畫所受損失補償辦法草案總說明

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後，應按本法規定進行管制。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同條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為保障所有權人之既有合法權利，爰依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擬具實施國土計畫所受損失補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共計十三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適用對象。（草案第二條）
- 二、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稱合法可建築用地及非可建築用地之用詞定義。（草案第三條）
- 三、與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之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因遷移所受損失補償之項目及查估標準、通知與領取期限、提存規定及救濟程序。（草案第四條至第六條）
- 四、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編定為非可建築用地之範疇及損失補償申請時點。（草案第七條）
- 五、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申請損失補償之計算方式（草案第八條及第九條）
- 六、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申請損失補償之審查程序及救濟程序。（草案第十條）
- 七、損失補償金額之領取期限及提存規定。（草案第十一條）
- 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給付補償金額後，應繕冊列管之規定。（草案第十二條）

實施國土計畫所受損失補償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之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如下：</p> <p>一、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令其遷移，而受有損失者。</p> <p>二、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實施土地使用管制前之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而受有損失者。</p>	<p>一、為明確本辦法之適用範圍，爰彙整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內容，規定得依本辦法規定予以補償之對象。</p> <p>二、國土計畫實施範圍包含陸域及海域之範疇，如在海域上有涉及本法遷移補償事宜，自屬本辦法之適用對象。</p>
<p>第三條 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稱合法可建築用地：</p> <p>一、符合原區域計畫法規定者：依本法實施土地使用管制前為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窯業用地、鹽業用地、礦業用地、交通用地、遊憩用地、殯葬用地及得為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p> <p>二、符合本法規定者：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編定為住宅用地、商業用地、工業用地、礦業用地、農業設施用地、遊憩用地、文化設施用地、交通用地、殯葬設施用地、機關用地、學校用地、環保設施用地、宗教用地、能源設施用地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可建築用地。</p> <p>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稱非可建築用地，指前項第二款使用地以外之</p>	<p>一、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稱「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及「非可建築用地」之定義。</p> <p>二、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有下列二種情形，爰訂定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p> <p>(一)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第一版國土功能分區圖後，符合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之可建築用地，變更為本法規定之非可建築用地者。</p> <p>(二)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討變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於該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符合本法規定之可建築用地，變更為本法規定之非可建築用地者。</p> <p>三、第一項第二款之可建築用地及第二項</p>

<p>用地類別。</p>	<p>之非可建築用地，因涉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及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有關使用地類別之規定，故後續將配合前開二子法條文作一致性規定。</p>
<p>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法限期令與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之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所有人或使用人（以下稱遷移義務人）遷移時，因遷移所受損失之補償如下：</p> <p>一、土地改良物。</p> <p>二、動力機具、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等。</p> <p>三、水產養殖物或畜產。</p> <p>四、於該處所實際居住並設有戶籍達六個月以上之人口。</p> <p>五、供合法營業用之建築物、設施因停止營業者，應給予營業損失補償。前項遷移補償金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參考有關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相關遷移費查估標準計算。</p>	<p>一、考量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必要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限期令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遷移，並給予適當補償，爰於第一項規定因遷移所受損失補償之項目。</p> <p>二、又第一項序文之遷移義務人即受補償權人，並非限於所有權人，亦包含合法使用權人。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限期令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變更使用或遷移，必須透過行政處分確定補償對象，便形成何者為遷移義務人。是以，當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時，已確定補償對象，惟其涉及對象廣泛，難以逐一列舉，爰以遷移義務人稱之。</p> <p>三、因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之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遷移必要之補償，與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訂定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之目的有別，不宜直接援用。補償內容應針對個案予以判定及給予補償，相關查估與補償標準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參考有關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相關遷移費查估標準，自行訂定因地制宜之補償查估標準，爰訂定第二項規定。</p>
<p>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p>	<p>一、第一項規定遷移補償金額之查估及通</p>

<p>通知送達遷移義務人之日起六十日內，依前條規定辦理查估及將補償金額通知遷移義務人。</p> <p>遷移義務人對前項補償金額不服者，得附具理由及證明文件，於補償通知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異議。</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收到異議之日起六十日內為複查決定，並作成複查決定書；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送達遷移義務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六十日。</p> <p>複查決定書應於決定之日起十五日內送達遷移義務人。遷移義務人不服異議處理結果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p>	<p>知期限。</p> <p>二、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遷移義務人不服第一項之補償金額之異議及複查程序。</p>
<p>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將補償金額通知遷移義務人，遷移義務人應於通知送達之日起九十日內領取，屆期未領取者，依提存法規定辦理。但遷移義務人提出異議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複查決定時間應不予計入。</p>	<p>一、規定遷移補償金額之領取期限，及屆期未領取依提存法規定辦理。</p> <p>二、遷移義務人屆期未領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送達之執行方式，參採內政部訂頒之「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之變更都市計畫草案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用地應行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三個月內之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以書面掛號通知或專人送達遷移義務人之方式辦理。</p> <p>三、提存乃法定用以清償債務之方式，只要滿足可得辦理提存之要件，即得依法辦理提存，故在國土計畫法未明文規定情形下，仍得依法辦理提存。依提存法第四條規定：「政府機關依據法律所發給之補償費或其他公法上金錢給付，其提存由該機關所在地之法院提存所辦理之。」</p> <p>四、此外，提存有關程序則依據「地方法院辦理提存作業流程表」予以辦理。</p>

	<p>另有關提存物歸屬期限，依民法第三百三十條及提存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提存物受取權人關於提存物之權利，應自本提存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翌日起十年內行使之，逾期其提存物歸屬國庫。又依提存法第二十条條：「提存物不能依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七條第二項、第十八條第二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歸屬國庫者，自提存之翌日起二十五年內未經取回或領取時，亦歸屬國庫。」</p>
<p>第七條 第三條之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編定為非可建築用地者，其土地所有權人得依第八條規定申請損失補償。但屬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者，應依第九條規定申請損失補償。</p> <p>前項損失補償，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屆滿一年之次日起，由土地所有權人以書面提出申請（格式如附件）。</p> <p>第一項損失同時符合本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之補償規定，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法令規定補償之，不再依本辦法辦理。</p>	<p>一、依司法院釋字第四〇〇號解釋理由書：「惟個人行使財產權仍應依法受社會責任及環境生態責任之限制，其因此類責任使財產之利用有所限制，而形成個人利益之特別犧牲，社會公眾並因而受益者，應享有相當補償之權利。」及司法院釋字第四四〇號解釋文：「國家機關依法行使公權力致人民之財產遭受損失，若逾其社會責任所應忍受之範圍，形成個人之特別犧牲者，國家應予合理補償。」意旨，考量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係基於公共安全及自然生態保育等公益需要而限制土地所有權人對該土地興建建築物之權利，已改變財產權自由使用、收益或處分之權能，因其限制期間為持續性或永久性之禁止建築，有超過社會責任所能忍受之範圍情況，此種限制情形較屬於構成「特別犧牲」而應給予補償。因此，爰於第一項明定經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者，得申請損失補償。</p> <p>二、根據損失補償相關理論，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之情況未必全然需要補償，然依該項規定經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p>

	<p>者，一律皆予以補償。於此，僅於學理上分類之，一屬特別犧牲，另一雖未達特別犧牲，本法已明定需予以補償，爰採用德國法之衡平補償或日本法之政策性補償。考量以現行法規而言，對於土地既有情狀或客觀條件上本就不適合建築者，若發生相關災害或限制其使用行為時，國家並無補償義務。是以，前開土地若經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編定為非可建築用地者，雖未達特別犧牲，因本法已明定需予以補償，基於政策性考量，爰於第一項但書規定應予「政策性補償」。</p> <p>三、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可能之情形，例如位於活動斷層二側一定範圍、位於特定水土保持區等，係屬財產權有瑕疵狀態，但因本法規定應給予補償，故基於政策性考量給予補償。</p> <p>四、第二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損失補償之時點為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屆滿一年之次日起，係考量公告實施後需給予民眾申請損失補償之作業時間及政府對於補償金之籌措時間，故給予一年之緩衝期。參考經濟部訂定之「水質水量保護區土地受限補償金申請書」，規定申請書格式。</p> <p>五、本辦法與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若均有補償時，本法於立法過程已有討論，應由單一法令規定辦理，協調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法令規定補償之，本辦法不予補償，爰訂定第三項規定。</p> <p>六、共有人中任何一人如主張為全體共有人利益受領，受領後如何支付屬於共有內部關係問題，其應依民法物權編第八百二十一條規定處理。</p>
<p>第八條 依前條第一項前段規定申請損失補償者，其補償金額之計算方式如</p>	<p>一、規定「特別犧牲補償」之價值計算。 二、本條損失補償金額之計算方式，參考</p>

<p>下： 補償金額＝(合法可建築用地於公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時之單位土地價格－申請補償時之單位土地價格)×編定為非可建築用地之土地面積×土地所有權權利範圍。</p> <p>前項單位土地價格指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併同不動產估價師查估市價，送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決定之價格。</p>	<p>多數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機關意見，認為公告土地現值之法定用途係作為土地增值稅核算之基礎，每年調整時無法兼顧其他機關特定用途之政策目的，且因屬課稅土地大量估價，採區段估價忽略宗地個別條件之差異，與本案因個別土地特別犧牲之損失補償用途之性質不盡相同，爰採市價計算補償金額。</p>
<p>第九條 依第七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申請損失補償者，其補償金額為依前條規定計算所得金額之百分之三十。</p>	<p>考量政府對於土地既有情狀或客觀條件上有瑕疵狀態者之補償僅止於政策性給付，並非以客觀之價值補償填補其損失，旨在減輕人民之不滿。是以，基於行政成本最小化原則，「政策性補償」以前條規定計算所得金額乘以百分之三十為計算基準。</p>
<p>第十條 土地所有權人依第七條規定申請損失補償時，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收受申請書之日起六十日內將審查結果與損失補償金額通知送達申請人。</p> <p>申請人對前項損失補償金額不服者，得附具理由及證明文件，於收受補償通知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異議。</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收到異議之日起六十日內為複查決定，並作成複查決定書；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送達土地所有權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六十日。</p> <p>複查決定書應於決定之日起十五日內送達申請人。申請人不服異議處理結果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p>	<p>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損失補償案件之審查程序，以及土地所有權人不服補償金額之異議及複查程序。</p>
<p>第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將補償金額通知申請人，申請</p>	<p>一、規定損失補償金額之領取期限，及屆期未領取依提存法規定辦理。</p>

<p>人應於通知送達之日起九十日內領取，屆期未領取者，依提存法規定辦理。但申請人提出異議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複查決定時間應不予計入。</p>	<p>二、申請人屆期未領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送達之執行方式，參採內政部訂頒之「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之變更都市計畫草案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用地應行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三個月內之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以書面掛號通知或專人送達申請人之方式辦理。</p>
<p>第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給付補償金額予申請人後，應繕冊列管。</p>	<p>為確保土地交易安全，並避免對同一土地為重複補償，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繕冊列管。</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

附件 依國土計畫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申請損失補償之申請書格式

依國土計畫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申請損失補償之申請書			
申請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申請人簽章		聯絡電話
地址			
土地坐落位置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使用地類別
	編定為非可建築用地之 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土地所有權權利範圍		
檢附文件	1.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2.依國土計畫法實施土地使用管制前之土地登記謄本		
	3.最近一個月內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證明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4.委託同意書（如有委託代理人，則需附此同意書）		
	5.其他有關文件。		
申請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本申請書應填寫一式三份，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二、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申請人為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公法人者，免附。委託他人申請者，應附委託書、受任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三、申請人應於通知送達之日起九十日內領取，屆期未領取者，經通知送達後，依提存法規定辦理。



首頁

有關建造執照已逾竣工展期期限仍未完工，執照逾期失效後建築工程主管機關得否因不可歸責承造人因素辦理增加建築期限之疑義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17-1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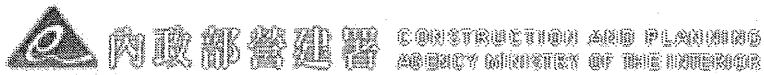
內政部106.11.3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105308號函

說明：

-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106年10月23日府建管字第1060198314號函。
- 二、按建築法第53條：「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於發給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應依照建築期限基準之規定，核定其建築期限。……」及內政部72年11月25日台內營字第192336號函略以：「...二、按建築工程未依主管建築機關核定建築期限完工者，應依建築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處理，但其逾期之原因，顯非可歸責於起造人或承造人者，主管建築機關得視其實際情形，將其停工日數不併入同法條第一項建築期限之內計算」，業已釋明建築期間逾期如不可歸責於起造人或承造人之處理方式，惟未有逾期後不得申請之限制。至本案是否符合上開函釋及貴府自治條例規定，案涉個案事實認定，請本於權責辦理。

最後更新日期：2017-11-03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7 All Rights Reserved.



首頁

有關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召集人職權行使及會議效力疑義一案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17-11-03

內政部營建署106.11.3營署建管字第1060105503號函

主旨：有關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召集人職權行使及會議效力疑義一案，查本署96年8月17日營署建管字第0960044210號函（如附件）已有明釋。來函所詢事宜，涉屬個案事實認定，係屬貴管權責，請依有關規定，本於職權核處，請查照。

說明：復貴局106年10月24日新北工寓字第1062082346號函。

最後更新日期：2017-11-03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7 All Rights Reserved.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黃新達

聯絡電話：(02) 8771-2706

電子郵件：dadar@cpami.gov.tw

傳真電話：(02) 8771-2709

受文者：本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09600442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說明二

主旨：關於公寓大廈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通知後，該召集人之管理委員任期屆滿，其屆滿後所召開會議決議之效力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96年8月9日府工使字第0960133378號函。
- 二、按「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除第二十八條規定外，由具區分所有權人身分之管理負責人、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為召集人；管理負責人、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喪失區分所有權人資格日起，視同解任。無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或無區分所有權人擔任管理負責人、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時，由區分所有權人互推一人為召集人；．．．」、「前項管理委員、主任委員及管理負責人任期屆滿未再選任或有第二十條第二項所定之拒絕移交者，自任期屆滿日起，視同解任。」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25條第3項及第29條第3項所明定。另按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召集人未依前揭條文規定產生，其所為之會議決議，自不生效力，

5

為本部89年6月30日台89內營字第8983866號函及93年2月2日台內營字第0930081861號函釋在案（如附件），是本案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召集人，其管理委員之任期屆滿後，所召開會議決議之效力，依上開函釋說明辦理。

正本：嘉義市政府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署長 林欽榮



訂

線

6

副本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0台北市徐州路五號
聯絡電話：02-87712709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0930081861號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函為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召集人及未經召集人召集所為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九十二年十月三十日府工使字第○九二○一○○九○七號函。
- 二、關於未經召集人召集所為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是否為有效之決議乙節，按本部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台八九內營字第八九八三六六號函說明：「本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召集人未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推舉產生，其所為之會議決議既經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八十八年度板簡字第一八六三號宣示判決筆錄所示：『無召集權人所召集之會議，所為決議當然無效，係自始確定不生效力，無待法院撤銷。最高法院二十八八年上字第一九一一號著有判例，可資參照。』準此，其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自不生效力，殆無疑義。」（如附件）
- 三、卷查來函所附雅典大廈公共規約第二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區分所有權會議由本大廈全體區分所有權人組成，由召集人（由前屆管理委員會之主任委員擔任）節，按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總一義字第○九二○○二四三九一一號總

統令修正公布之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除第二十八條規定外，由具區分所有權人身份之管理負責人、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為召集人；管理負責人、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喪失區分所有權人資格日起，視同解任。無管理負責人、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或無區分所有權人擔任管理負責人、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時，由區分所有權人互推一人為召集人；召集人任期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依規約規定，任期一至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但區分所有權人自應依前揭條文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除由具區分所有權人身份之管理負責人、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為召集人外，推舉產生召集人，再由召集人依條例規定，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始生效力；至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召集人未依第二十五條規定推舉產生而由前屆管理委員會之主任委員擔任者，則不符前揭條例規定。

正本：嘉義市政府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含附件）

部長余政憲

副本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三三三號十四樓

傳真：(02) 23770015

受文者：建築管理組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發文字號：台八九內營字第八九八三六六號

附件：

主旨：關於未經召集人召集所為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是否為有效之決議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八十九年六月五日八九北府工使字第二〇五九二七號函辦理。
- 二、本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召集人未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推舉產生，其所為之會議決議既經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八十八年度板簡字第一八六三號宣示判決筆錄所示：「……無召集權人所召集之會議，所為決議當然無效，係自

始確定不生效力，無待法院撤銷。最高法院二十八年上字第一九一一號著有判例，可資參照。」，準此，其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自不生效力，殆無疑義。

正本：台北縣政府
副本：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各縣（市）政府（台北縣政府除外）、本部法規委員會、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營建署（二份）

部長 張博雅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營建署)

聯絡人：劉奇岳

聯絡電話：02-87712880

電子郵件：liuu@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167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師於申請建築許可之圖說是否需簽章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建築改革社106年10月24日(建改)字第1061024號函辦理。
- 二、按建築法第13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但有關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是建築師應負之連帶責任並不因有無於專業技師之簽證報告、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簽名或蓋章而改變，合先敘明。
- 三、又按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9條規定：「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業務時，其簽證報告、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簽證報告並應載明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文號。」



裝

訂

線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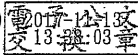


，且查建築師並非專業技師簽證報告、圖樣及書表之製作人或共同製作人，僅負建築法所規定之連帶責任，爰無需於前開簽證報告、圖樣及書表簽章，就委託專業技師辦理完成之鑽探、測量成果亦同。

四、至於本部所頒建築執照各類書表加註簽章之項目欄，仍請依本部94年10月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40086332號函、72年12月13日七十二台內營字第200096號函及72年10月8日七十二台內營字第184728號函辦理，應由該特定人親自簽名並蓋章。

正本：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建築改革社、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177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61148272_106D2006429-01.pdf)

主旨：有關農業設施之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是否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64條第3項規定進行地下探勘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11月13日農授漁字第1060245395號函辦理，並復陳宏碩建築師事務所106年10月5日(106)碩建師字第106100501號函。
- 二、鑑於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與畜牧設施同屬農業設施，且屬農業設施生產，與一般建築物相較，較無基礎構造安全之顧慮，比照本部101年3月30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02692號函(如附件)對畜牧設施之釋示，同意興建一層樓之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得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64條第3項規定辦理地基調查，但如基地施工期間，實際地層狀況與原設計不一致或有基礎安全不足之虞時，仍應依同條第4項規定，依實際情形辦理補充調查作業，並採取適當對策。



裝

訂

線

正本：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宏碩建築師事務所(均含附件)

電07-1230
交1388:48
文機章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687

電子郵件：halbert@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026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畜牧設施」建築物是否須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64條規定辦理地基調查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1年3月13日農牧字第1010101474號函辦理，兼復郭秀玉君101年2月16日申請書暨臺南市政府工務局101年3月7日南市工管一字第1010175662號函。
- 二、按「四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基地，且基礎開挖深度為五公尺以內者，得引用鄰地既有可靠之地下探勘資料設計基礎。無可靠地下探勘資料可資引用之基地仍應依第一項規定進行調查。但建築面積六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進行地下探勘。」、「基礎施工期間，實際地層狀況與原設計條件不一致或有基礎安全性不足之虞，應依實際情形辦理補充調查作業，並採取適當對策。」分別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64條第3項、第4項所明定。
- 三、鑒於「畜牧設施」係養畜、養禽及孵化場（室）使用，屬農業設施生產，雖面積具相當規模，惟如樓層數僅為

一層，其使用人數甚少，與一般建築物相較，較無基礎構造安全之顧慮，爰參照本部93年2月1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20013745號函，同意興建一層樓之畜牧設施建築物，得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64條第3項規定辦理地基調查；但如基地施工期間，實際地層狀況與原設計不一致或有基礎安全性不足之虞時，仍應依同條第4項規定，依實際情形辦理補充調查作業，並採取適當對策。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郭秀玉君、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部長李鴻源